

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学联部长例会管理制度

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学联是中共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、共青团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。为探讨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学联日常工作，保证团学联的高度协调统一、工作有序开展，加强团学联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根据《华东师范大学团学联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学联实际情况，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学联部长例会管理制度。

一、部长例会实施办法

(一) 例会时间：每周一中午 12:00；

(二) 例会地点：法商北楼 2 楼玻璃房；

(三) 出席人员：团学联主席团成员、各部门部长副部长、青马班班长、时政先锋负责人、团支部（副）书记；

(四) 主要内容：各部门总结本阶段工作，落实下阶段工作重点；讨论研究生会的重大事务并作出决定；听取各成员的反馈信息等；

(五) 特殊会议：主席团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召开临时会议；如会议时间或地点有变动，以实际会议通知为准。

二、例会守则

(一) 会议不得无故缺席、迟到、早退；

(二) 与会成员要登记签到，由主席团负责考勤；

(三) 会议议程由主席团或负责主题例会的部门主持；如确有必要，主席团可召集临时会议；

(四) 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者，须提前向执行主席请假，假条须由团学联指导老师签字，不及时请假视为无故缺席；缺席人员，须及时向参会者了解会议内容，若因不知情而造成工作失误者，须自己承担责任。

(五) 每次例会之前，主席团要及时了解会议议题，以备会议有序进行，会议求“精、短、准”，做到沟通、交流、有效，问题解决落实，工作安排到位。

(六) 成立例会委员会，委员由主席团成员担任，负责例会考勤，并将考勤情况上交学院团委作为学生干部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（七）每学期部长会议请假两次者，上报团学联指导老师，自行解释；请假达到三次者，给予劝退处理；无故旷会一次者，在内部予以批评警告，无故旷会两次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本制度解释权属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。

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华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3月22日

